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正 余碧鳳

電話：05-3620600-230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cyhd279@cys 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藥食字第1090025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 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109. 8. 20		余碧鳳	網站公告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醫療機構及藥事機構，對於中藥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，應確實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14日衛部中字第10918613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藥事法第45-1條規定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對於因藥物所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，應行通報。違反者依同法第92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近日有中醫診所違法使用含硃砂或鉛丹之禁藥，導致病人重金屬中毒就醫住院事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對於服用中藥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案件，除有不法情形向衛生局通報外，亦應依法確實於衛生福利部「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(網址:<https://adr.fda.gov.tw/>)」進行通報，以符合藥事法規定。
- 四、另為提升中藥用藥安全，對於民眾服用中藥後產生非預期症狀或不良反應者，亦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、機構主動至通報系統通報，俾利通報中心評估及分析事件發生之根本原因，以預防不良反應事件再度發生，確保民眾中藥用藥安全。
- 五、副本抄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、佛教慈濟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

庚醫院倘有中藥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，請確實通報，以確保民眾中藥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嘉義縣中醫師公會、嘉義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、佛教慈濟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醫院、本局醫政科、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

代理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